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信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(115年度毒聲字第3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審以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涉施用第一級毒品嗎啡及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等犯行，而裁定其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惟，被告僅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，然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嗎啡，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，雖呈嗎啡及美托咪酯陽性反應，但被告曾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，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（下稱奇美醫院）實施拔釘手術，期間醫院有注射嗎啡，被告並無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嗎啡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依第1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20條第1項及第

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或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，不適用之。」，採行多元之「附條件緩起訴」，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賦予檢察官之職權裁量。是以，對於「初犯」或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再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3項授權而訂定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」，作為裁量判斷之輔佐標準。是立法者既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雙軌制度之權限，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1時1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主動交付身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予警方扣案，警方並徵得被告同意後，於113年12月27日1時25分許對其採尿，經送檢驗後，呈嗎啡及美托咪酯陽性反應等節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(警卷第37頁)、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:113N613，警卷第25頁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(警卷第27頁、第31頁)在卷可稽，且經被告於警詢中坦認其確曾於113年12月26日18時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探索公園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，是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被告前揭尿液檢驗結果固亦呈嗎啡陽性反應，然被告否認曾

施用海洛因或嗎啡等第一級毒品，辯稱：我於113年12月25日在奇美醫院有進行拔釘手術，曾注射止痛藥等語。查，經本院函詢奇美醫院，被告是否曾於上開時間進行手術，並注射嗎啡等情，經該院以115年3月18日（115）奇醫字第1264號函檢附病情摘要及病歷資料，載明：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住院，進行拔除固定鋼板、鋼釘手術，於113年12月26日出院，術後傷口疼痛，於113年12月25日16時46分許及113年12月26日9時31分許，給予嗎啡5mg肌肉注射等語；再者，其在醫院經最後1次注射嗎啡之時間，距離其本案遭採尿之時間即113年12月27日1時25分許，相隔未達24小時，則其辯稱因前揭手術緣故，經醫院注射嗎啡，而未非法施用海洛因或嗎啡等第一級毒品乙情，尚非無據。況且，被告所採尿液經檢驗結果，僅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卻未檢出可待因，有前述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存卷可查。而依Clarke's Analysis of Drugs and Poisons一書第三版之記述：海洛因毒品會代謝成嗎啡，且海洛因從鴉片抽取及合成過程中常見含有少量6-乙醯可待因雜質成分，該成分可代謝成可待因及嗎啡，故施用海洛因毒品後，其尿液可能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成分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11月3日管檢字第0970010895號函附卷足考，是以，依上開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所檢出之結果，自無從認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綜以被告確曾於遭採尿前24小時內，經醫院因醫療術後止痛目的而注射嗎啡，堪認被告應並未非法施用嗎啡。是以，本案被告應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。

㈡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㈢再被告另因涉詐欺案件，目前在監執行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，是被告具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情形。是檢察官經裁量後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

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應屬允當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應僅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，而無施用第一級毒品嗎啡之犯行。抗告意旨以原裁定認被告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而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有所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。又檢察官聲請意旨認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嗎啡之部分，固有未合，然認為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，而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應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由本院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